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大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八〇三三

三個月期間及九個月期間業務及財務摘要

- 由於本集團從一家博彩運營商取得有關監控項目及數據網絡基建項目的工程延遲開展以及泰思通上海及泰思通江西的經營表現轉弱，於九個月期間錄得收益 202,286,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九個月期間下降 5.20%
- 儘管毛利率穩定維持在 23% 左右，但本集團於九個月期間的淨虧損擴闊至 20,837,000 港元
- 其於香港的業務表現強勁，九個月期間的合約總額達 54,000,000 港元，約為去年同期的 1.6 倍
- Oi 收到三份有關收購其於 TTSA 股權的建議書，於公告日期建議書仍在評估中
- 出售 Vodacabo 的所得款項 1,218,000 港元已於三個月期間取得
- 於二〇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受限制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增值財務工具總計約為 124,381,000 港元
- 董事不建議派付九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

第三季業績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三個月期間及九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三個月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〇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九個月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〇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收益		76,366	61,631	202,286	213,386
銷售成本		(54,438)	(49,406)	(156,390)	(165,839)
毛利		21,928	12,225	45,896	47,547
其他收益		26	472	473	1,166
銷售、市場推廣 及行政費用		(23,901)	(16,740)	(68,758)	(67,774)
經營虧損		(1,947)	(4,043)	(22,389)	(19,061)
融資收入		704	815	2,215	2,834
融資成本		(28)	(20)	(33)	(19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219)	—	(563)
除所得稅前虧損		(1,271)	(3,467)	(20,207)	(16,981)
所得稅開支	一	(5)	(14)	(630)	(14)
期間虧損		(1,276)	(3,481)	(20,837)	(16,995)
虧損歸屬於：					
— 本公司擁有人		(1,020)	(2,015)	(18,309)	(15,167)
— 非控制性權益		(256)	(1,466)	(2,528)	(1,828)
		(1,276)	(3,481)	(20,837)	(16,995)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以港仙為單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二	(0.17)	(0.33)	(2.98)	(2.47)
股息	三	—	—	—	—

簡明綜合收益表附註

一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按照期內估計應課稅利潤以稅率16.5% (截至二〇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6.5%) 提撥準備。非香港利潤之稅款按照期內估計應課稅利潤依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 每股虧損

(甲)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九個月期間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九個月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〇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18,309)</u>	<u>(15,167)</u>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u>613,819</u>	<u>613,819</u>

(乙)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以假設兌換所有潛在攤薄股份而調整流通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由於二〇一六年及二〇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已發行的購股權，故並無呈列九個月期間及截至二〇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

三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九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截至二〇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四 儲備

	繳入盈餘	其他儲備	資本贖回 儲備	可供出售 投資	合併儲備	法定儲備	換算	總計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	97,676	4,178	702	56,715	35,549	49	3,284	198,153	17,07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重估虧損	—	—	—	(6,465)	—	—	—	(6,465)	—
外幣換算差額	—	—	—	—	—	—	(85)	(85)	—
與二〇一四年有關的股息	—	—	—	—	—	—	—	—	(6,138)
於截至二〇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虧損	—	—	—	—	—	—	—	—	(15,167)
於二〇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u>97,676</u>	<u>4,178</u>	<u>702</u>	<u>50,250</u>	<u>35,549</u>	<u>49</u>	<u>3,199</u>	<u>191,603</u>	<u>(4,229)</u>
於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	97,676	4,178	702	43,481	35,549	49	3,033	184,668	18,19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重估虧損	—	—	—	756	—	—	—	756	—
外幣換算差額	—	—	—	—	—	—	(51)	(51)	—
與二〇一五年有關的股息	—	—	—	—	—	—	—	—	(6,138)
九個月期間虧損	—	—	—	—	—	—	—	—	(18,309)
於二〇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u>97,676</u>	<u>4,178</u>	<u>702</u>	<u>44,237</u>	<u>35,549</u>	<u>49</u>	<u>2,982</u>	<u>185,373</u>	<u>(6,256)</u>

業務回顧

於澳門、香港及中國(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除外)的業務

在澳門，繼博彩總收入下跌二十六個月後，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於二〇一六年十月錄得其第三次連續上升，乃由於受到新渡假村(包括 Wynn Resorts, Limited 於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開業的永利皇宮及 Las Vegas Sands Corp. 的附屬公司金沙中國有限公司於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三日開業的澳門巴黎人所帶動，該等新渡假村持續吸引遊客及休閒賭客。儘管種種跡象表明博彩業已走出谷底，但本集團從位於路氹的博彩運營商取得一個監控項目及一個數據網絡基建項目，而該博彩運營商仍將其新擴張的開業日期延至二〇一七年第二季度。因此，於三個月期間，本集團繼續承接地盤準備工程，包括微調設計、概念驗證、提交材料，以及安置待調配的安裝材料及設備。由於這兩個項目的主要工程延遲，於三個月期間，本集團利用澳門政府鼓勵博彩運營商採用當地中小型企業服務的授權，調動其資源向兩家過往較少交易的博彩運營商的信息服務和技術部門取得約 16,500,000 港元的工程。

澳門政府繼續是本集團的核心客戶之一。於三個月期間，從不同政府部門在伺服器、存儲、安防、監控、定製軟件解決方案及維護支援服務領域已取得的合約價值超逾 15,000,000 港元，合約有來自民政總署、保安部隊事務局、房屋局、立法會、終審法院，以及文化產業基金，不勝枚舉。自二〇一五年下半年起，本集團與選定的供應商合作推廣優質支援服務，包括積極協助客戶最大限度利用資訊科技資源，確保其運作健康，提供定製及個人服務管理，並提供優先的一週七天一天二十四小時問題解決支援。於三個月期間，超過 2,500,000 港元的優質支援服務已售予澳門政府不同部門。

在香港，憑藉二〇一五年取得的成就以及投資和擴大團隊以將數據網絡基建項目領域從區域電信服務供應商擴大至本地主要企業的策略方向，本集團繼續取得顯著的業務增長。於九個月期間，已取得合約總額達 54,000,000 港元，約為去年同期實現的 21,000,000 港元的 1.6 倍。已取得的合約中包括本集團首次贏得一家本地主要企業的數據網絡基建項目，其合約金額為 2,300,000 港元。

泰思通上海及泰思通江西的經營業績與香港團隊的強勁業績剛好相反。儘管二〇一六年的項目清單超過二〇一五年的項目清單約25%，但由於不同電信服務供應商對其資本支出維持審慎，合約招標出現重大延誤。因此，在九個月期間，泰思通上海及泰思通江西取得的合約總額約為8,000,000港元，僅相當於約20%的成功率，較去年約40%的平均成功率為低。該兩個實體已作出努力提高成功率並重組其成本基礎。

其他投資

TTSA 東帝汶的市場競爭繼續對TTSA的經營表現造成衝擊。於九個月期間，TTSA收益報207,53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9.51%，TTSA錄得淨虧損由3,630,000港元擴大至35,201,000港元。繼東帝汶政府決定不增加其於TTSA的股權後，就本集團所知，Oi(持有TTSA的最大股東(持有TTSA的54.01%股權)，在葡萄牙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TPT-Telecomunicações Públicas de Timor, S.A的76%股權)收到三份有關收購其於TTSA股權的建議書，於公告日期建議書仍在評估中。

Vodacabo 在二〇一六年二月初出售Vodacabo以後，於二〇一六年七月初取得出售所得款項約1,218,000港元。

金達集團國際另一項投資控股是金達集團國際，後者主要從事一、買賣有關顯示模塊及觸摸屏模塊之電子零部件，提供工程服務專業解決方案；及二、物業開發及物業投資。作為本集團的非核心資產，本集團一直有意在公開市場逐步出售金達集團國際的所有股權。於九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出售任何金達集團國際股份。於二〇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82,395,392股金達集團國際股份或約2.00%的金達集團國際。

財務回顧

於三個月期間，儘管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勢頭良好，錄得收益76,366,000港元，較二〇一六年第二季增加19.14%，九個月期間確認的收益總額為202,286,000港元，較二〇一五年同期錄得的收益總額213,386,000港元下跌約5.20%。導致下跌的兩個主要因素包括與本集團從一家博彩運營商取得的監控項目及數據網絡基建項目有關的工程延遲展開以及泰思通上海及泰思通江西的經營表現轉弱(該兩家實體於九個月期間合共錄得收益6,957,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九個月期間則錄得收益12,074,000港元)。儘管毛利率穩定維持在23%左右，轉換為毛利45,896,000港元，但本集團於九個月期間的淨虧損擴闊至20,837,000港元。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依舊穩健，並無外部借款。於二〇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結餘淨額(包括已抵押現金存款)及增值財務工具總額約為124,381,000港元。總現金結餘淨額較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135,592,000港元減少11,211,000港元，是由於監察設備、開關、電纜、光纖電線、電線等庫存增加，以應付主要監控項目及數據網絡基建項目。為儲備現金以應付手頭的強勁訂單(於二〇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逾250,000,000港元)，董事不建議派付九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〇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七及八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有關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股東名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的好倉總額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全權信託的委託人(附註一)	301,538,000	49.12
關鍵文	個人(附註二)	22,112,500	3.60
羅嘉雯	個人(附註三)	2,452,500	0.40
馮祈裕	個人(附註四)	210,000	0.03

附註：

- 一 於二〇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該等股份以ERL的名義持有。ER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OHHL持有。OHHL由現有信託的信託人HSBCITL全資擁有，而José Manuel dos Santos（該信託的委託人）的家族成員為該信託受益人。該信託的資產包括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9.12%的控股股權。
- 二 關鍵文的個人權益包括22,112,500股股份，由關鍵文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三 羅嘉雯的個人權益包括2,452,500股股份，由羅嘉雯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四 馮祈裕的個人權益包括210,000股股份，由馮祈裕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三百三十六條須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本公司獲悉於二〇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主要股東權益。該等權益為上文所披露董事及行政總裁所擁有以外的權益：

股份的好倉總額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ERL	公司權益(附註一)	301,538,000	49.12
OHHL	公司權益(附註一)	301,538,000	49.12
HSBCITL	公司權益(附註一)	301,538,000	49.12
李漢健	家族權益(附註二)	301,538,000	49.12

附註：

一 於二〇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該等股份以ERL的名義持有。ER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SBCITL的全資附屬公司OHHL持有，HSBCITL為現有信託的受託人。

二 李漢健(José Manuel dos Santos的配偶)被視為擁有José Manuel dos Santos全部股權的權益。

競爭權益

於二〇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任何有權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投票權，及實際上有能力指示或影響本公司的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人士或一組人士，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權益。

證券買賣或贖回

本公司於九個月期間並無贖回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九個月期間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股份。

釋義

「相聯法團」	指	符合以下說明的另一法團： 一 該另一法團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是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 二 該另一法團並非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但本公司擁有該另一法團股本中某類別股份的權益，超逾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的五分之一
「巴西」	指	巴西聯邦共和國
「行政總裁」	指	一名單獨或聯同另外一人或多人獲董事會直接授權負責本公司業務的人士
「緊密聯繫人」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本公司」	指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ERL」	指	Eve Resources Limited，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創業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創業板市場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制訂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金達集團國際」	指	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金達集團國際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金達集團國際股份」	指	金達集團國際股本的每股0.001美元的普通股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港仙」	指	港仙，每100港仙等於1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不適用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SBCITL」	指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九個月期間」	指	截至二〇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OHHL」	指	Ocean Hope Holdings Limited，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Oi」	指	Oi, S.A., 在巴西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及巴西證券期貨交易所上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不時予以修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不適用於金達集團國際股份)
「主要股東」	指	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
「三個月期間」	指	截至二〇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東帝汶」	指	東帝汶民主共和國
「泰思通江西」	指	泰思通軟件(江西)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泰思通上海」	指	泰思通軟件(上海)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TTSA」	指	Timor Telecom, S.A.，在東帝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Vodacabo」	指	Vodacabo, S A，在東帝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以前間接擁有的聯營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澳門，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日

執行董事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關鍵文

羅嘉雯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祈裕

王祖安

涂錦輝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